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紹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唐于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 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零陸元，逾期未補正並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又本件被上訴人請求：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　上訴人應自民國106 年7 月6 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 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00 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判決勝訴。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係因未確定存續期間之定期收益涉訟，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出生，自其主張於106年6月間遭解僱時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約尚有8月3月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,959,400元（100,600元x 99月），被上訴人另請求自106年7月6日給付薪資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第一項請求價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為9,959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9,4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